

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07年11月10日修訂稿)

-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CHUEN YUEN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會址： 設於葵涌邨上角街15號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內。
- 三、宗旨： 甲、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乙、支援學校推展教育學生的目標、提高學生福利、促進學習氣氛及人格上發展。
丙、協助貫徹推行學校政策。
丁、促進家長與教師彼此間之溝通，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四、會員： 分普通會員、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三種
1.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須繳交會費。
「普通會員」之會籍，以家庭為單位。每一會籍可有一首席會員，另一為附屬會員。註冊會員有投票之優先權，若首席會員缺席，則附屬會員有權取代其位置。
取消會員資格：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本會可取消會員之資格：若學生退學，則該會員之資格自動取消；若某會員之行爲、品格嚴重影響本會之聲譽及運作，經執委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2.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本會有權邀請關心本會會務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名譽會員。
- 五、顧問
1. 「當然顧問」：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2. 「名譽顧問」：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名譽顧問。
- 六、會費： 家長會員須於其子女首次入讀本校時，繳付會費及當年年費。其後每年祇需繳付年費。1996/97年度會費訂為三十元，年費二十元。其後每年會費及年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之已付會費不獲退還。會員繳交會費及年費後須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 七、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所組成，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或十一月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四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
 4.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而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依歸。
 5. 若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以當時出席者之數目定為法定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所述之法定人數之會員聯署，以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大會祇討論及表決聯署書面內之事項。與會法定人數須依據本節(3)所述進行，但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
- 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甲、執行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及教師，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四人，遇有家長委員退出時，由候補家長委員補上為家長委員。若所有候補家長委員均已出替，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義工團的家長為增選委員，以補上為家長委員。
 - 乙、候補家長委員可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丙、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 丁、執行委員會內之所有職位，需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2.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甲、 主席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乙、 副主席二人 (家長與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丙、 司庫一人 (家長委員出任)
 - 丁、 稽核一人 (教師委員出任)
 - 戊、 文書二人 (其中一人由教師出任)
 - 己、 聯誼康樂四人
 - 庚、 執行委員四人
 - 辛、 候補委員四人
3. 各執行委員之職責如下：
 - 甲、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 c) 負責推行會務及各文件簽署
 - d) 代表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及向學校政策提供意見
 - 乙、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
 - 丙、 司庫
 - a)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簽署
 - b) 於週年會員大會呈交經已稽核審查後之財政報告及要求大會通過
 - 丁、 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並加簽署，以茲證明
 - 戊、 文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來往書信
 - 己、 聯誼康樂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及康樂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 庚、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三次會議。
5.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6.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兩年，若再獲選可以連任。
7. 任何執行委員如連續缺席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則可解除該執行委員之職務，其空缺則根據會章第八、1 甲項的規定補選出替。

九、家長校董的提名 當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本委員會負責按照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選出及向校方推薦家長校董

- 十、財政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之主要用途如下：
 - 甲、為全年一切經常性開支
 - 乙、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開支
 2. 司庫負責徵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銀行。支付款項時，支票須由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副主席(教師委員)簽署，方可生效。原則上，應由主席及副主席(教師委員)兩人簽署。若主席因事離港或因事不能簽署，則由司庫及副主席(教師委員)兩人簽署。
 3.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可進行；但每單項支出若不超過港幣伍佰元，可於付款後由司庫提交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4. 本會財政支出不得超逾該年經費收入，亦不能有赤字結存。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5.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有關法律責任由本會承擔。
 6.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與全完中學法團校董會或其他慈善機構。

十一、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如要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